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加 急

商办合函〔2020〕1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欠薪问题 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近期，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部分人员反映其经境内企业组织出境提供劳务发生欠薪问题。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外派劳务人员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境外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请你单位在春节和“两会”前集中开展外派劳务欠薪问题清理工作。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外派劳务欠薪问题清理工作的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做好外派劳务欠薪清理工作，是保证社会稳定、推动走出去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做好外派劳务欠薪问题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强化责任担当，敢于较真碰硬，确保外派劳务人员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二、做好重点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认真排查本行政区域内或者集团所属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外派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情况，重点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对于存在欠薪问题的企业，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于存在欠薪问题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的责任，限期解决。限期内得不到解决且事实清楚的欠薪案件，可依据《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对于存在欠薪问题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按照“总包负总责”的规定，责成总包企业尽快向分包企业按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并限期支付工人工资。如总包企业已向分包企业按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应督促分包企业限时支付工人工资。逾期未能支付的，总包企业要对分包企业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并承担兜底责任。

三、严肃查处恶意欠薪或者违法外派等行为

未按上述要求限时解决欠薪问题的企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挂牌督办，可视具体情节采取约谈、警告、行政处罚等多种措施，并做好对外劳务合作领域不良信用记录的发布工作。清查过程中，对于未依法取得外派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可提请相关部门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通过此次外派劳务欠薪



清理工作,总结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探索建立防止欠薪的长效机制。同时,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线索已另函发送,请涉及的省份和中央企业做好信息核实并妥善处理。有关清理情况和工作建议,请于2020年2月28日前报送商务部(合作司)。

联系人:涂鹏飞

联系方式:010—65197934

010—65197174(传真)

